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8 页
(一)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 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四)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五)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第 8 页
(六)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10 页
(七)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第 11—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0〕583号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24,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 11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6,37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6,372.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 11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62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94.64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瑾琨和郑志国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419,999,994.64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 12,059,628.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07,940,366.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万陆仟叁佰柒拾贰元（¥15,206,372.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2,733,994.0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000,000.00 元，实收股本人民币 224,000,000.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7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39,206,37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239,206,372.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 本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7. 银行询证函及收款银行回单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燕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6,372.00	6.36			15,206,372.00	15,206,372.00 6.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0,000.00	100.00	224,000,000.00	93.64	224,000,000.00	100.00	224,000,000.00	224,000,000.00 93.64
合 计	224,000,000.00	100.00	239,206,372.00	100.00	224,000,000.00	100.00	15,206,372.00	239,206,372.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由自然人郑志国、牟立志、刘兵和台州市奥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浙江奥翔药业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贵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554754592X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4,000,000.00 元，折股份总数 22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6,372.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6,372.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向 11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6,372.00 元。2020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 号）核准，贵公司通过向 11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94.6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206,372.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39,206,372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5,206,372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4,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3.64%。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鑫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谢瑾琨和郑志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206,37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94.64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6,603,773.58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13,396,221.06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07011129200283293 的人民币账户内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405245966868 的人民币账户内。

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5,455,855.05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07,940,366.0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15,206,37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92,733,994.01 元。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以第 6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224,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39,206,372.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06,37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3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4,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3.64%。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12,059,628.63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 12,059,628.63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 6,603,773.58 元、审计验资费 801,886.79 元、律师费 4,339,622.64 元、法定信息披露费、股份登记费和材料印刷费 314,345.62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0

年03月3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附件 之目的而提供文
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
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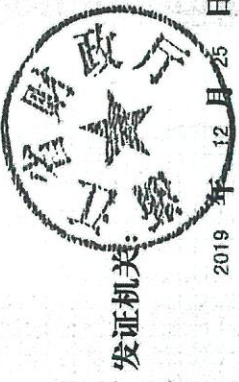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 (2011) 25 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 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出具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
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
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39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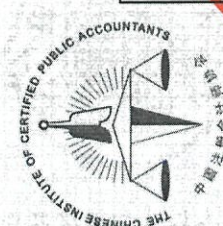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严燕鸿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21
工作单位 天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621198211215421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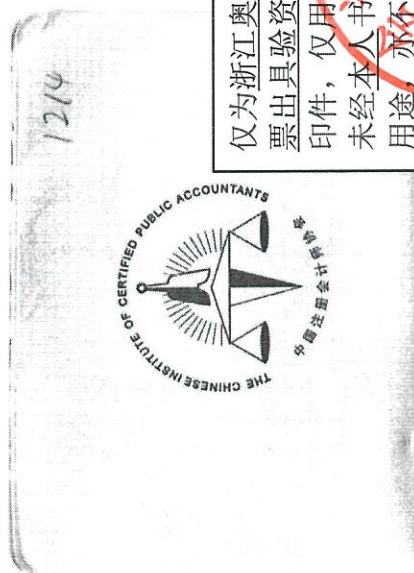
仅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严燕鸿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章
(含年检日期及有效期)
2020 检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8 年 03 月 30 日
发证日期



仅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出具验资报告附件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
印件，仅用于说明叶泽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叶泽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89061822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577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CICA PA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由审计人员孙-阳-阳赴银行现场获取验资询证函 2020.12.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营业室：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或“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3F9-2

联系人：陈川 电话：15868434615 传真：0571-89722979 邮编：310020

电子邮箱：sunyizhou@pccpa.cn

截至2020年12月8日止，本公司在贵行开设的账户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募集资金专户	1207011129200283293	RMB	100,000,000.00	募集资金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元整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12月9日

验证码:7B876 1D890 43
申请日期:2020-12-09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办人: 陈惠 职务: 电话: 业务专用章

复核人: 李正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格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翔药业”或“本公司”）委托你
所的对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该公司在我行开设的账户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8	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405245966868	RMB	313,396,221.06	募 集 资 金	境内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零陆分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办人：陈萍 职务：柜员 电话：2576-8921515

复核人：王萍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账号:4052454966868凭证号: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柜员:271910518101a1se
双签柜员号:
金额:0.00
结果:通过
旧账号:
人工时间:2020-12-09 09:37:11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0年12月9日

经办人: 陈萍 职务: 柜员 电话: 0576-8105115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 (收款)

日期: 2020年12月08日

回单编号: 20343000001

付款人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卡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收款人户名: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卡号): 1207011129200283293

金额: 壹亿元整

业务(产品)种类: 跨行收报 凭证种类: 000000000

摘要: 奥翔药业定增募集资金 用途:

交易机构: 0120700111 记账柜员: 00023 交易代码: 52093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台州椒江支行营业室

小写: 100,000,000.00元

凭证号码: 000000000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

渠道: 其他

附言: 奥翔药业定增募集资金

支付交易序号: 58039319 报文种类: 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 2020-12-08

业务类型(种类): 普通汇兑



本回单为第1次打印, 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此处作废

TY02



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客户号:263794536

日期:2020年12月08日

收款人账号:405245966868

付款人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收款人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付款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营业部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金额: CNY313,395,221.06

人民币叁亿壹仟叁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壹元零陆分

报文种类:hvps.111.001.01-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2020120858037898

发起行行号:105651000604

发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接收行行号:104345051569

接收行名称: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入账账号:405245966868

入账户名: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用途:

附言:奥翔药业定增募集资金 奥翔药业定增募集资金

由审验人员孙一舟亲赴银行现场获取

2020.12.9

交易机构:27015

交易渠道:其他

交易流水号:117213376-999

经办:

回单编号:2020120894904494 回单验证码:242N5SVYWAHG

打印时间:2020/12/09

打印次数:3次